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告 石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捌仟零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六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零貳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捌仟零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本院卷第1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6日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100,000元，原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帳戶（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18年2月16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65%機動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以每月為1

01 期，共分84期，按期攤還本息，若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債
02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
03 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500
04 元）。詎被告自112年8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203,9
05 8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按期給付等情形。爰依消費借貸
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原告主張及事實並不爭執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
09 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還款交易明細表、原告放款利率查
10 詢表等件，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
11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主
13 張之理由固記載被告仍積欠違約金1,200元未給付等語，惟
14 原告訴之聲明並未記載此部分請求，本院自無從逕為判決，
15 附此敘明。

16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17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1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2 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林怡玟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8,325元	原告已預納
04	合 計	18,325元	